

中国击剑协会俱乐部联赛 积分排名办法

一、目的与原则

(一) 为进一步激发大众参与击剑运动的热情，扩大击剑项目人口，促进击剑俱乐部等大众击剑组织发展，制定此办法。

(二) 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将作为中国击剑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评价大众击剑组织和运动员成绩水平、制定奖励方案、选拔其参加全国击剑比赛的主要依据。

二、积分范围与对象

(一) 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在本协会注册成功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参加本协会举办的俱乐部联赛，可根据此办法获得相应的积分与排名。

(二) 连续两年未获得任何积分的运动员或单位，其积分将清零，相关积分排名信息将被从积分排名表中删除。

三、积分周期与场数

(一) 每个赛季为一个积分排名周期。

(二) 每个赛季运动员或团体总积分按照以下项目之和计算：

1. 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之前的俱乐部联赛分站赛积分中最高的 3 站积分；
2. 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之后的俱乐部联赛分站赛积分中最高的 1 站积分；
3. 俱乐部联赛总决赛积分。

超出站数积分不计入总积分。

(三) 运动员或团体前一赛季的积分按 20% 计入下一赛季。

1. B 组 U10、U12、U14、U16 运动员因年龄增长跨组，原年龄组积分不作废，可将前一赛季积分按照上述方式分别带入 B 组 U12、U14、U16、17+；
2. A 组 U12、U16 运动员因年龄增长跨组，原年龄组积分不作废，可将

前一赛季积分按照上述方式分别带入 A 组 U16、17+;

3. 如运动员在较高年龄组别已经拥有积分,则运动员新赛季积分将为原年龄组带入积分与较高年龄组已有积分之和(均为前一赛季的 20%);

4. A、B 组之间不互相带入积分。

(四) 运动员和团体积分排名将动态更新并在本协会官方网站公布。

四、积分排名计算方法

(一) 运动员积分排名

1. 运动员积分排名将分剑种、分组别计算。

(1) 剑种分为: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

(2) 组别分为:

A 组: U12、U16、17+ (U19 组暂不计算俱乐部联赛积分);

B 组: U10、U12、U14、U16、17+;

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并与俱乐部联赛组别设置方式保持一致。

2. 运动员参加俱乐部联赛获得有效成绩, 将按照比赛名次获得相应组别的积分, 积分分值与取得名次相对应(详见附件)。

3. 单一剑种单一组别个人赛达到一定参赛人数, 则该剑种该组别所有运动员获取的积分将按照以下比例上浮:

(1) 40 人以上(含), 上浮 5%;

(2) 80 人以上(含), 上浮 15%;

(3) 160 人以上(含), 上浮 30%。

4. 处罚分

报名截止日期后, 已报名但最终未参赛的运动员, 将按照附件所示方式计算处罚分, 处罚分将从运动员当前赛季总积分中扣除。

5. 如运动员总积分相同, 则依据俱乐部联赛总决赛比赛名次确定排名先后; 如相关运动员均未参加总决赛, 则依据最近一站分站赛比赛名次确定排名先后, 依此类推。

6. 运动员积分排名中“所属团体会员（代表单位）”按照最新注册单位列出。

（二）团体积分排名

1. 团体积分排名将分剑种、分组别计算。

（1）剑种分为：女子花剑、重剑、佩剑，男子花剑、重剑、佩剑；

（2）组别分为：U10、U12、U14、U16、17+（U19组暂不计算俱乐部联赛积分）；

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并与俱乐部联赛组别设置方式保持一致。

2. 参加团体赛获得有效成绩，将按照比赛名次获得相应组别的积分，积分分值与取得名次相对应（详见附件）。团体成绩分只计算各单位成绩最好的一支队伍所获得的积分。

3. 单一剑种单一组别团体赛达到一定参赛队数，则该剑种该组别所有单位获取的积分将按照以下比例上浮：

a) 8个队以上（含），上浮5%；

b) 16个队以上（含），上浮15%；

c) 32个队以上（含），上浮30%。

4. 处罚分

报名截止日期后，已报名但最终未参赛的团体队，将按照附件所示方式计算处罚分，处罚分将从该团体队所属参赛单位当前赛季总积分中扣除。

5. 如团体积分相同，则依据俱乐部联赛总决赛比赛名次确定排名先后；如相关团体均未参加总决赛，则依据最近一站分站赛比赛名次确定排名先后，以此类推。

五、奖励与处罚

（一）赛季总积分排名列前的运动员和团体，本协会将给予奖励。

（二）运动员或团体因违规被扣减积分的，按照有关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处罚细则执行。

六、附则

- (一)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击剑协会。
- (二)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中国击剑协会俱乐部联赛 积分表

一、运动员积分

(一) 成绩分

名次 比赛	1	2	3	5-8	9-16	17-32	33-64	65- 有效成绩
俱乐部联赛 分站赛	32	26	20	14	8	4	2	1
俱乐部联赛 总决赛	上述分值分别 X 2							

(二) 处罚分

运动员报名未参赛: 运动员当前赛季总积分扣减 2 分。

二、团体积分

(一) 成绩分

名次 比赛	1	2	3	4	5	6	7	8	9-16	17-有 效成绩
俱乐部联赛 分站赛	32	26	22	18	14	12	10	8	4	2
俱乐部联赛 总决赛	上述分值分别 X 2									

(二) 处罚分

团体队报名未参赛: 该团体队所属参赛单位当前赛季总积分扣减 4 分。